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原決議案」，每一項為「原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待寄發該通告後，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發出的通告，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修訂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該通告所載的時間如期舉行，但會議地點將由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改至中國河北省香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信國安第一城。

寄發該通告後，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先生通知本公司其因工作原因不再參與本公司此次第七屆董事會的換屆選舉，王紀新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本公司董事會已提名丁慧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據此，**茲補充通告**，該通告中原第十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如下，以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告內載列的一切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普通決議案

1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選舉及換屆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董事」)之各決議案，各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召開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附註1)；

11.1 李慶奎

11.2 陳建華

11.3 陳殿祿

11.4 耿元柱

11.5 王映黎

11.6	陳斌
11.7	苟偉
11.8	褚玉
11.9	王躍生
11.10	寧繼鳴
11.11	楊金觀
11.12	丁慧平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選舉及換屆選舉董事

(1) 累積投票制

根據中國的有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選舉及換屆選舉董事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因此，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候選董事數目(即12)相同的投票權，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投票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和反對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

(2) 選舉及換屆選舉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即李慶奎先生、陳建華先生、陳殿祿先生，耿元柱先生，王映黎女士，陳斌先生，苟偉先生，褚玉先生，王躍生先生，王紀新先生，寧繼鳴先生和楊金觀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目前所有在職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均有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參與本公司此次第七屆董事會的換屆選舉。本公司董事會已提名丁慧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他所有在職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三年，任期至本公司召開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3) 董事候選人詳情

除以下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最近三年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等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不會就彼等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及最終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除以下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候選人簡歷

丁慧平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六月，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北京交通大學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赴瑞典留學，一九九一年獲工業工程副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企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做了博士後研究。一九九四年回國，進入北方交通大學(現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至今。丁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研究方向：企業經濟與創新管理、供應鏈管理與企業信息化經營、投融資決策與企業價值評估。

其餘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代理人

由於隨該通告一併寄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未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故本公司已就股東周年大會編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閣下請務必按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擬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再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若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請留意下列事項：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準確填妥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之代理人有權就並未載於該通告及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修訂決議案)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效力。股東準確填妥並交回之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亦將令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失效，而擬委任之代理人（無論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就任何建議決議案表決所投之票均不獲計入投票結果。因此，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股東，則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方可於會上投票。

謹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的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 僅供識別